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告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的新材”或“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伟的新材，证券代码：871525。

通过与伟的新材友好协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伟的新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与伟的新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2019年8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伟的新材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持续督导协议书》于2019年8月16日生效。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